

花蓮縣明廉國小 110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

~與作家有約~林哲璋老師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100104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與作家有約活動，增加學生閱讀廣度與深度。
- (二) 營造校園閱讀風氣，提升兒童閱讀興趣。
- (三) 養成使用圖書館的良好習慣，讓圖書資源能發揮更大成效。

三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00~16:00

四、地點：本校禮堂

五、活動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校志工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鼓勵借閱館內林哲璋老師書籍。
- (二) 辦理與作家有約~林哲璋老師講座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2000	3	6000	由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經費項下支付。
2	講師交通費	1500	1	1500	
3	講師住宿費	2000	1	2000	
4	講師午餐	200	2	400	
5	講師講座茶水	100	1	100	
合計				10000 元	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負責人/協助人員	備註
場地佈置、海報製作、前置作業	111.5.20 前	圖書室、禮堂	葉景巍/圖書志工、圖書小志工	

四年級學生、老師、志工座位安排	5.24(二) 13:00~13:10	禮堂	葉景巍/任課老師	
與作家有約~林哲璋老師講座~四年級	13:10~14:00		校長/教務處同仁、圖書志工	
六年級學生、老師、志工座位安排	14:00~14:10		葉景巍/任課老師	
與作家有約~林哲璋老師講座~六年級	14:10~15:00		校長/教務處同仁、圖書志工	
五年級學生、老師、志工座位安排	15:00~15:10		葉景巍/任課老師	
與作家有約~林哲璋老師講座~五年級	15:10~16:00		校長/教務處同仁、圖書志工	
場地整理	5.24(二) 16:00~16:30		全體工作人員	

九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 葉景巍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陳怡璇

校長：

明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申維倪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主任 林怡君
III. 5.13